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3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業經該部110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首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國防醫學院



線

收文文號：1100010005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之但書規定，爰增訂本細則第四條之一有關得申請延期之情形，俾資明確。

茲因英國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為免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適用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免學歷甄試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英國」為歐洲之範圍，以符合立法原意及現況。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p> <p>三、出國進修。</p> <p>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醫療專業人員需維持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爰醫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恐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p> <p>三、次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基於明確性原則，爰將但書所稱特殊理由之情形予以明定，以利遵循。</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一、歐洲聯盟會員國原計有二十八個國家（包含英國），惟英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退出歐洲聯盟，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p> <p>二、為符合立法原意，並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第一項所稱歐洲，除歐洲聯盟會員國外，</p>

		亦包含「英國」，爰予以修正。
--	--	----------------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 文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

- 一、罹患重大疾病。
-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 三、出國進修。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醫師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第 2 條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2 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第 3 條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2 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3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 4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 第 4-1 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 第 4-2 條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第 6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 第 7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1 條 **1**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2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3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 **1**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2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 第 7-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執業

- 第 8 條 **1**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2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3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 第 8-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
 -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2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8-2 條
-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 1 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 2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 1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2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 3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三 章 義 務

- 第 11 條
- 1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2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1 條
-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12 條
- 1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2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